

# 关于印发《提升新能源汽车 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发改能源〔2018〕169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，北京城管委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，推动落实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（2015-2020年）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制定了《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国家能源局  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财政部  
2018年11月9日